

萬能科技大學

112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之期中稽核紀錄及內部稽核報告

本校稽核人員依據「111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表」與「112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表」，自 112 年 7 月開始執行稽核，於 112 年 7 月 26 日完成期中稽核，113 年 1 月 22 日完成年度稽核報告。檢附以下參考資料：

一、112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期中稽核紀錄

1. 萬能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表(附件一)
2. 萬能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表(附件二)
3.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稽核會議紀錄(附件三)
4.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稽核會議紀錄(附件四)
5. 112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期中稽核查核報告(稽核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附件五)

二、112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內部稽核報告

- 112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內部稽核報告(附件六)

附件一 111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表

111 學年度稽核計畫(依風險評估)

項次	稽核月份	稽核事項	權責單位	文件名稱	風險係數	稽核委員
1	11111	營運(三)總務事項	總務處	出納管理作業	2	沈○正
2	11111	營運(三)總務事項	總務處	請採購管理程序	2	沈○正
3	11111	營運(三)總務事項	總務處	營繕工程作業	2	沈○正
4	11111	營運(三)總務事項	總務處	事務修繕作業	2	沈○正
5	11111	財務事項	進修部、圖資中心、研發處、招生處招生宣導中心、招生處推廣教育中心	零用金管理作業(111 年 11 月)		廖○姿
6	11111	財務事項	會計室、出納組	盤點現金、有價證券及銀行存款(111 年 11 月)		廖○姿
7	11112	財務事項	會計室	收取捐贈作業	2	吳○惠
8	11112	財務事項	會計室	預算之編製作業	2	吳○惠
9	11112	財務事項	總務處	財產設備管理程序	1	吳○惠
10	11112	營運(三)總務事項	環安衛中心	實驗場所職業災害緊急通報作業	2	吳○惠
11	11112	營運(三)總務事項	環安衛中心	飲用水水質檢查作業	1	吳○惠
12	11112	人事事項	人事室	出勤及差假管理程序	1	劉○禮
13	11112	營運(一)教學事項	招生處	招生宣導作業	1	劉○禮
14	11112	營運(十一)其他營運事項	秘書室	矯正與預防措施管理程序	3	劉○禮
15	11201	財務事項	會計室	年終獎補助款之收支、管理、執行及記錄(111 年度)	2	黃○銘 周○熹
16	11201	財務事項	人事室、會計室、秘書室、總務處	零用金管理作業(112 年 01 月)		廖○姿
17	11201	財務事項	會計室、出納組	盤點現金、有價證券及銀行存款(112 年 01 月)		廖○姿

項次	稽核月份	稽核事項	權責單位	文件名稱	風險係數	稽核委員
18	11201	前一年度執行績效審查意見(111年1月10日發文)執行情形追蹤	秘書室	稽核報告中之【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僅針對教育部追繳案進行追蹤，並無前一年度審查建議事項落實改進之查核情形。建議學校可將審查意見中之未完成改善事項列入稽核範圍，落實改進期程與查核的作業流程，以彰顯內部稽核之追蹤改善成效。		劉○禮
19	11201	前一年度執行績效審查意見(111年1月10日發文)執行情形追蹤	人事室、研發處	經常門支用於獎助教師經費有集中於少數人現象，依學校自評表【附表4】資料所示，排序前4名教師即占總額度12.74%，而有40名教師（約占全部獎助教師18.69%）領取金額所占比率不及0.2%。宜再加強對相關補助措施之推動，於「獎優」與「扶弱」之間取得最適平衡，發揮獎勵補助經費運用的最大效益。		劉○禮
20	11203	財務事項	航空學院、精工系、室設系、環工系、航機系、資工系、車輛系	零用金管理作業(112年03月)		廖○姿
21	11203	財務事項	會計室、出納組	盤點現金、有價證券及銀行存款(112年03月)		廖○姿
22	11203	營運(一)教學事項	教務處	學生校外實習作業	1	蔡○芝
23	11203	營運(六)國際交流與合作事項	國際處	境外生宣導作業	1	蔡○芝
24	11203	營運(六)國際交流與合作事項	學務處	境外生輔導作業	1	蔡○芝
25	11204	營運(七)資訊處理事項	圖資中心	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作業	2	鄭○琴
26	11204	營運(九)教學發展事項	教學發展中心	教師教學異常輔導作業	2	鄭○琴

項次	稽核月份	稽核事項	權責單位	文件名稱	風險係數	稽核委員
27	11204	營運(八)圖書資訊事項	圖資中心	圖書館圖書資料流通作業	1	鄭○琴
28	11205	營運(二)學生事項	學務處	諮商輔導作業程序	1	楊○煌
29	11205	營運(二)學生事項	學務處	學校餐飲安全衛生管理作業	2	楊○煌
30	11205	營運(二)學生事項	學務處	學生申訴作業	1	楊○煌
31	11205	營運(二)學生事項	學務處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作業	2	楊○煌
32	11205	營運(二)學生事項	學務處	校園安全、災害管理及學生緊急狀況處理作業	2	楊○煌
33	11205	營運(二)學生事項	學務處	緊急傷病處理作業	2	楊○煌
34	11205	財務事項	教務處、教務處國際交流組、學務處、設計學院、商設系、妝品系、時尚系	零用金管理作業(112年05月)		廖○姿
35	11205	財務事項	會計室、出納組	盤點現金、有價證券及銀行存款(112年05月)		廖○姿
36	11207	財務事項	會計室	期中獎補助款之收支、管理、執行及記錄(112年度)	2	黃○銘 周○熹
37	11207	財務事項	會計室、出納組	盤點現金、有價證券及銀行存款(112年07月)		廖○姿
38	11207	財務事項	觀管學院、資管系、行銷系、企管系、觀休系、餐飲系、旅館系、航服系	零用金管理作業(112年07月)		廖○姿

附件二 112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表

112 學年度稽核計畫(依風險評估)

項次	稽核月份	稽核事項	權責單位	文件名稱	風險係數	稽核委員
1	11211	財務事項	會計室	借款作業	2	吳○惠
2	11211	財務事項	會計室	資本租賃作業	2	吳○惠
3	11211	財務事項	會計室	代收款項與其他收支之審核、收支、管理及記錄	2	吳○惠
4	11211	財務事項	人事室、會計室、秘書室、總務處、國際處、進修部、萬大花園實習餐廳	零用金管理作業(112.11)		廖○姿
5	11211	財務事項	會計室、出納組	盤點現金、有價證券及銀行存款(112年11月)		廖○姿
6	11212	財務事項	圖資中心、研發處、招生處招生宣導中心、招生處推廣教育中心	零用金管理作業(112.12)		廖○姿
7	11301	營運(四)研究發展事項	研發處	教師研究計畫獎勵作業	1	沈○正
8	11301	營運(五)產學合作事項	研發處	民間委案作業	2	沈○正
9	11301	營運(七)資訊處理事項	圖資中心	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作業	4	沈○正
10	11301	財務事項	教務處、教務處通識中心、學務處、設計學院、商設系、妝品系、時尚系	零用金管理作業(113.01)		廖○姿
11	11301	財務事項	會計室、出納組	盤點現金、有價證券及銀行存款(112年01月)		廖○姿

項次	稽核月份	稽核事項	權責單位	文件名稱	風險係數	稽核委員
12	11301	前一年度執行績效審查意見(111年12月15日發文)執行情形追蹤	人事室	【成效構面】特色效益與自我改善：有關「經常門經費著重投入於教師薪資補助，相對排擠『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所需經費配置，以致在教學精進上之效益不易彰顯，宜加強鼓勵教師自我成長及形塑教學特色」之意見，自評表【附表2】顯示108~110年度支用於教師薪資之經費比率，分別為53.08%、63.66%、59.77%，仍待積極推動相關改善作為。		劉○禮
13	11301	前一年度執行績效審查意見(111年12月15日發文)執行情形追蹤【基礎構面】貳、獎助案件執行情形	人事室	【基礎構面】獎助案件執行情形： 1. 推動實務教學：教師參加或指導學生競賽獲獎之獎勵金，其中部分教師表現特別突出。建議學校對於教師指導學生參賽之獎勵，宜針對單一活動設定合適的獎助案次或金額上限，並宜評估教師所獲獎勵金與學生獲獎金額是否合乎比例原則。 2. 在指導學生參加各類競賽方面，學校及教師宜確認主辦單位及競賽活動之風評與合法性，尤其以國外組織名義於國內辦理之競賽，其可靠性更宜加強查核，以確保獎助案件之整體品質。		劉○禮
14	11301	財務事項	會計室	(112年度)年終獎補助款之收支、管理、執行及記錄		鄭○琴 周○熹
15	11303	財務事項	航空學院、精工系、室設系、環工系、航機系、資工系、車輛系、電機系	零用金管理作業		廖○姿
16	11303	財務事項	會計室、出納組	盤點現金、有價證券及銀行存款(112年03月)		廖○姿
17	11303	人事事項	人事室	出勤及差假管理程序	1	劉○禮

項次	稽核月份	稽核事項	權責單位	文件名稱	風險係數	稽核委員
18	11303	人事事項	人事室	考核作業	2	劉○禮
19	11303	營運(十一)其他營運事項	秘書室	矯正與預防措施管理程序	3	劉○禮
20	11304	營運(一)教學事項	教務處	教學查核管理程序	1	邱○偉
21	11304	營運(一)教學事項	教務處	學生校外實習作業	1	邱○偉
22	11304	營運(二)學生事項	學務處	校園安全、災害管理及學生緊急狀況處理作業	2	邱○偉
23	11305	營運(六)國際交流與合作事項	國際處	境外生宣導作業	2	林○惠
24	11305	營運(六)國際交流與合作事項	國際處	境外生輔導作業	3	林○惠
25	11305	營運(十)推廣教育事項	招生處	推廣教育招生及開課作業	1	林○惠
26	11305	財務事項	會計室、出納組	盤點現金、有價證券及銀行存款(112年05月)		廖○姿
27	11305	財務事項	觀管學院、資管系、行銷系、企管系、觀休系、餐飲系、旅館系、航服系	零用金管理作業(113.05)		廖○姿
28	11306	營運(二)學生事項	學務處	學生獎懲作業	1	蔡○卓
29	11306	營運(三)總務事項	總務處	設施維護作業	2	蔡○卓
30	11306	營運(四)研究發展事項	校務研究辦公室	校務研究計畫推動與施行作業	1	蔡○卓
31	11307	財務事項	會計室、出納組	盤點現金、有價證券及銀行存款(112年07月)		廖○姿
32	11307	財務事項	會計室	期中獎補助款之收支、管理、執行及記錄(113年度)		鄭○琴 周○熹

萬能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內部控制制度

第三次稽核會議簽名單

會議時間：民國 112 年 07 月 13 日(星期四) 14:0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會議主席：湯德璋 主辦稽核 湯德璋

會議紀錄：曹豫原

出席人員：

稽核委員	黃介銘	黃介銘	稽核委員	鄭秀琴	鄭秀琴
稽核委員	劉正禮	劉正禮	稽核委員	廖英姿	廖英姿
稽核委員	沈清正	沈清正	稽核委員	楊忠煌	楊忠煌
稽核委員	吳錫惠	吳錫惠	稽核委員	蔡亞芝	蔡亞芝
稽核委員	周孟熹	周孟熹			

萬能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內部控制制度

第三次稽核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12 年 07 月 13 日(星期四) 14:00

會議地點：行政三樓會議室

會議主席：湯德璋 主辦稽核

記錄：婁豫原

會議人員：如簽到表

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

本次會議將對本學年 112 年 5 月至 112 年 7 月間稽核完畢的項目進行檢討，請稽核委員依個人稽核項目加以說明，並提供意見。

二、稽核事項檢討：

1. 學生事項－諮商輔導作業程序(#28)

說明：稽核委員：楊○煌 委員

稽核地點：學務處

稽核意見：所有項目均依規定辦理，稽核無誤。

決議：稽核無誤。

2. 學生事項－學校餐飲安全衛生管理作業(#29)

說明：稽核委員：楊○煌 委員

稽核地點：學務處

稽核意見：所有項目均依規定辦理，稽核無誤。

決議：稽核無誤。

3. 學生事項－學生申訴作業(#30)

說明：稽核委員：楊○煌 委員

稽核地點：學務處

稽核意見：所有項目均依規定辦理，稽核無誤。

決議：稽核無誤。

4. 學生事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作業(#31)

說明：稽核委員：楊○煌 委員

稽核地點：學務處

稽核意見：所有項目均依規定辦理，稽核無誤。

決議：稽核無誤。

5. 學生事項－校園安全、災害管理及學生緊急狀況處理作業(#32)

說明：稽核委員：楊○煌 委員

稽核地點：學務處

稽核意見：所有項目均依規定辦理，稽核無誤。

決議：稽核無誤。

6. 學生事項－緊急傷病處理作業(#33)

說明：稽核委員：楊○煌 委員

稽核地點：學務處

稽核意見：所有項目均依規定辦理，稽核無誤。

決議：稽核無誤。

7. 財務事項－零用金管理作業(112年05月)(#34)

說明：稽核委員：廖○姿 委員

稽核地點：教務處、教務處國際交流組、學務處、設計學院、商設系、妝品系、
時尚系

稽核意見：所有項目均依規定辦理，稽核無誤。

決議：稽核無誤。

8. 財務事項－盤點現金、有價證券及銀行存款(112年05月)(#35)

說明：稽核委員：廖○姿 委員

稽核地點：會計室、出納組

稽核意見：所有項目均依規定辦理，稽核無誤。

決議：稽核無誤。

9. 財務事項－112年度期中獎補助款之收支、管理、執行及記錄 (#36)

說明：稽核委員：黃○銘、周○熹 委員

稽核地點：會計室、總務處、人事室、研發處

稽核意見：所有項目均依規定辦理，稽核無誤。

決議：稽核無誤。

10. 財務事項－盤點現金、有價證券及銀行存款(112年07月)(#37)

說明：稽核委員：廖○姿 委員

稽核地點：會計室、出納組

稽核意見：所有項目均依規定辦理，稽核無誤。

決議：稽核無誤。

11. 財務事項－零用金管理作業(112年07月)(#38)

說明：稽核委員：廖○姿 委員

稽核地點：觀管學院、資管系、行銷系、企管系、觀休系、餐飲系、旅館系、
航服系

稽核意見：所有項目均依規定辦理，稽核無誤。

決議：稽核無誤。

三、臨時動議

無

四、散會(15:40 會議結束)

萬能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內部控制制度

第二次稽核會議簽名單

會議時間：民國 113 年 01 月 22 日(星期一) 13:3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會議主席：湯德璋 主辦稽核 湯德璋

會議紀錄：婁祿原

出席人員：

稽核委員	蔡仁卓	蔡仁卓	稽核委員	鄭秀琴	鄭秀琴
稽核委員	劉正禮	劉正禮	稽核委員	廖英姿	廖英姿
稽核委員	沈清正	沈清正	稽核委員	林麗惠	林麗惠
稽核委員	吳錫惠	吳錫惠	稽核委員	邱誌偉	邱誌偉
稽核委員	周孟熹	周孟熹			

萬能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內部控制制度

第二次稽核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13 年 01 月 22 日(星期一) 13:30

會議地點：行政二樓會議室

會議主席：湯德璋 主辦稽核

記錄：婁豫原

會議人員：如簽到表

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

本次會議將對本學年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1 月間稽核完畢的項目(共計 14 項)進行檢討，請稽核委員依個人稽核項目加以說明，並提供意見。

二、稽核事項檢討：

1、財務事項－借款作業(#1)

說明：稽核委員：吳○惠 委員

稽核地點：會計室

稽核意見：所有項目均依規定辦理，稽核無誤。

決議：稽核無誤。

2、財務事項－資本租賃作業(#2)

說明：稽核委員：吳○惠 委員

稽核地點：會計室

稽核意見：所有項目均依規定辦理，稽核無誤。

決議：稽核無誤。

3、財務事項－代收款項與其他收支之審核、收支、管理及記錄(#3)

說明：稽核委員：吳○惠 委員

稽核地點：會計室

稽核意見：所有項目均依規定辦理，稽核無誤。

決議：稽核無誤。

4、財務事項－零用金管理作業(#4)

說明：稽核委員：廖○姿 委員

稽核地點：人事室、會計室、秘書室、總務處、國際處、進修部、萬大花園實習餐廳

稽核意見：所有項目均依規定辦理，稽核無誤。

決議：稽核無誤。

5、財務事項－盤點現金、有價證券及銀行存款(112年11月)(#5)

說明：稽核委員：廖○姿 委員

稽核地點：會計室、出納組

稽核意見：所有項目均依規定辦理，稽核無誤。

決議：稽核無誤。

6、財務事項－零用金管理作業(#4)

說明：稽核委員：廖○姿 委員

稽核地點：圖資中心、研發處、招生處招生宣導中心、招生處推廣教育中心

稽核意見：所有項目均依規定辦理，稽核無誤。

決議：稽核無誤。

7、研究發展事項－教師研究計畫獎勵作業(#7)

說明：稽核委員：沈○正 委員

稽核地點：研發處

稽核意見：所有項目均依規定辦理，稽核無誤。

決議：稽核無誤。

8、產學合作事項－民間委案作業(#8)

說明：稽核委員：沈○正 委員

稽核地點：研發處

稽核意見：所有項目均依規定辦理，稽核無誤。

決議：稽核無誤。

9、資訊處理事項－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作業(#9)

說明：稽核委員：沈○正 委員

稽核地點：圖資中心

稽核意見：所有項目均依規定辦理，稽核無誤。

決議：稽核無誤。

10、財務事項－零用金管理作業(#10)

說明：稽核委員：廖○姿 委員

稽核地點：教務處、教務處通識中心、學務處、設計學院、商設系、妝品系、
時尚系

稽核意見：所有項目均依規定辦理，稽核無誤。

決議：稽核無誤。

11、財務事項－盤點現金、有價證券及銀行存款(113年1月)(#11)

說明：稽核委員：廖○姿 委員

稽核地點：會計室、出納組

稽核意見：所有項目均依規定辦理，稽核無誤。

決議：稽核無誤。

12、人事事項－前一年度執行績效審查意見(111年12月15日發文)執行情形追蹤-【成效構面】特色效益與自我改善：有關「經常門經費著重投入於教師薪資補助，相對排擠『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所需經費配置，以致在教學精進上之效益不易彰顯，宜加強鼓勵教師自我成長及形塑教學特色」之意見，自評表【附表2】顯示108~110年度支用於教師薪資之經費比率，分別為53.08%、63.66%、59.77%，仍待積極推動相關改善作為。(#12)

說明：稽核委員：劉○禮 委員

稽核地點：人事室

稽核意見：

經查：1.支用於教師薪資之經費比率已逐年降低，110-112年度支用比率分別為59.77%、51.29%、33.86%。2.為鼓勵教師自我成長，112年度提高教師參加或指導學生競賽獎勵金，每1點提高為60元（110、111年度每點50元）。3.提高教學優良教師獎勵金由10,000元提高至30,000元。4.112年教師研習使用經費已有增加，持續提升教師個人成長。

滾動修正相關規定，積極改善，稽核無誤。

決議：稽核無誤。

13、人事事項－前一年度執行績效審查意見(111年12月15日發文)執行情形追蹤-【基礎構面】貳、獎助案件執行情形：1.推動實務教學：教師參加或指導學生競賽獲獎之獎勵金，其中部分教師表現特別突出。建議學校對於教師指導學生參賽之獎勵，宜針對單一活動設定合適的獎助案次或金額上限，並宜評估教師所獲獎勵金與學生獲獎金額是否合乎比例原則。2.在指導學生參加各類競賽方面，學校及教師宜確認主辦單位及競賽活動之風評與合法性，尤其以國外組織名義於國內辦理之競賽，其可靠性更宜加強查核，以確保獎助案件之整體品質。(#13)

說明：稽核委員：劉○禮 委員

稽核地點：人事室

稽核意見：

經查：1.推動實務教學方面：(1).教師參加或指導學生競賽獎勵辦法第七條明訂獎助案件上限：同一作品參加不同賽事而分別獲獎，只得擇一提請獎勵；不同作品於同一賽事至多可提三項獎勵。第八條明訂獎助上限20萬元。(2).避免獲獎過於

浮濫，若為門檻制度或同一名次超過5名者，獎勵點數折半計算；競賽項目獲獎比例達50%（含）以上，僅獎助前3名；獲獎比例達100%，不予獎勵。2.指導學生參加各類競賽方面：(1).為使獎助案件合理、公平，針對國際競賽，以知名國際競賽為主，並於辦法中明訂；若非知名國際競賽在國內辦理，由教師參賽獎勵審查委員會認定。(2).中央機關或地方政府之競賽，以主辦單位獎狀之關防認定，以確保獎助案件之整體品質。

滾動修正相關規定，積極改善，稽核無誤。

決議：稽核無誤。

14、其他營運事項－112年度年終獎補助款之收支、管理、執行及記錄(#14)

說明：稽核委員：周○熹 委員、鄭○琴 委員

稽核地點：會計室、總務處、人事室

稽核意見：所有項目均依規定辦理，稽核無誤。

決議：稽核無誤。

三、臨時動議

無

四、散會(15:20 會議結束)

萬能科技大學

112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內部稽核報告

期中報告

出具稽核報告日	112 年 7 月 26 日	校長核准日	112 年 8 月 18 日
稽核期間	112 年 1 月 1 日~112 年 6 月 30 日		
稽核人員	黃○銘、周○熹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經費執行分配比例—相關比例計算不含自籌款金額	1.1 學校自籌款(配合款)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應 \geq 10%	會計室提供 112 年度私立技專院校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等相關資料佐證查核，確實 \geq 10%，的確符合規定。 獎勵補助款金額：\$51,191,474，學校自籌款\$10,395,015，學校自籌款(配合款)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為 20.31% 112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目前為期中執行中，須待期末才能結算。	查閱私立技專院校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等相關資料，並其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查核無誤。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2 資本門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應介於50~55%	會計室提供 112 年度私立技專院校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等相關資料佐證查核，確實介於50~55%，的確符合規定。 資本門：25,595,737 元(教學及研究設備\$21,453,037 元、圖書期刊、教學媒體 \$2,438,900 元，學輔相關設備及其他：\$1,703,800 元)，資本門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 50%。112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目前為期中執行中，須待期末才能結算。	經查私立技專院校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等相關資料，並其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查核無誤。	
	1.3 經常門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應介於45~50%	會計室提供 112 年度私立技專院校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等相關資料佐證查核，介於45~50%，的確符合規定。 經常門：\$25,595,737 元；其中，1.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15,379,616 元； 2.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550,000 元； 3.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22,400 元； 4.改善教學相關物品(單價一萬元以下非消耗品)\$899,500 元； 5.其他：\$8,444,221 元。 經常門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 50% 112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目前為期中執行中，須待期末才能結算。	經查私立技專院校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等相關資料，並其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查核無誤。	
	1.4 不得支用獎勵補助款於興建校舍工程建築、建築貸款利息補助	未使用	不適用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5 若支用於重大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所致需修繕之校舍工程，應於支用計畫敘明理由並報部核准	未使用。	不適用	
	1.6 學輔相關設備占資本門比例應 $\geq 2\%$	會計室提供 112 年度私立技專院校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等相關資料佐證查核，學輔相關設備\$738,800，占資本門比例 2.89%，超過 $\geq 2\%$ ，附件 1-2。 112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目前為期中執行中，須待期末才能結算。	經查私立技專院校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等相關資料，並其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查核無誤。	
	1.7 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等項目占經常門比例應 $\geq 60\%$	會計室提供 112 年度私立技專院校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等相關資料佐證查核，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15,379,616 元，占經常門比例 60.09%，超過 $\geq 60\%$ ，附件 1-3。 112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目前為期中執行中，須待期末才能結算。	經查私立技專院校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等相關資料，並其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查核無誤。	
	1.8 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占經常門比例應 $\leq 5\%$	會計室提供 112 年度私立技專院校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等相關資料佐證查核，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22,400 元，占經常門比例 0.09%， $\leq 5\%$ ，附件 1-3。 112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目前為期中執行中，須待期末才能結算。	經查私立技專院校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等相關資料，並其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查核無誤。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9 學輔相關工作經費占經常門比例應 $\geq 2\%$	會計室提供 112 年度私立技專院校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等相關資料佐證查核，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 \$550,000 元，占經常門比例 2.15%， $\geq 2\%$ ，附件 1。 112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目前為期中執行中，須待期末才能結算。	經查私立技專院校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等相關資料，並其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查核無誤。	
	1.10 外聘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占經常門學輔相關工作經費比例應 $\leq 25\%$	會計室提供 112 年度私立技專院校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等相關資料佐證查核，占了 24.44% ($134,400/550,000=24.44\%$)， $\leq 25\%$ ，附件 1。 112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目前為期中執行中，須待期末才能結算。	經查私立技專院校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等相關資料，並其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查核無誤。	
2. 經、資門歸類	2.1 經、資門之劃分應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單價 1 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在 2 年以上者列作資本支出	核閱 112 年度資本門教學及研究設備執行清冊，經、資門之劃分均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單價 1 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超過 2 年者列作資本支出。附件資料有提供資料查證，的確符合規定辦理。	經查資本門教學及研究設備執行清冊等相關資料，並其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查核無誤。	
3. 獎勵補助經費使用時之申請程序	3.1 針對獎勵補助經費之使用，應明訂申請程序相關規定	經費使用之申請，係透過本校電子表單完成，採購流程亦公告於校網 http://administration.vnu.edu.tw/oga/1355 總務處/法規章則/4-5-1 萬能科技大學請採購辦法。 辦法經 111 年 10 月 19 日第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附件 2，的確符合規定辦理。	獎勵補助經費使用，明訂申請程序相關規定並公告，查核無誤。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4.專責小組之組成辦法、成員及運作情形	4.1 應設置專責小組並訂定其組成辦法(內容包含如：組成成員、開議門檻、表決門檻、召開次數...等)	『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設置辦法』最新修訂於111年06月1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據整體發展專責小組設置辦法，第二條規範組成成員、第四條規範成員任期及連選連任、第五條規範小組職掌、第七條規範召開次數、第九條規範表決門檻。附件3，專責小組並訂定其組成辦法，的確符合規定辦理。	依『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設置辦法』設置專責小組並訂定其組成辦法，確實符合規定辦理，查核無誤。	
	4.2 成員應包括各科系(含共同科)代表	附件3，抽查營建科技系、室內設計系、旅館系與車輛工程系等系資料，的確符合規定辦理。	抽查營建科技系、室內設計系、旅館系與車輛工程等系資料，的確符合規定辦理，查核無誤。	
	4.3 各科系代表應由各科系自行推舉產生	附件3，抽查營建科技系、室內設計系、旅館系與車輛工程資料，的確符合規定辦理。	抽查營建科技系、室內設計系、旅館系與車輛工程資料，的確符合規定辦理，查核無誤。	
	4.4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執行(如：組成成員、開議門檻、表決門檻、召開次數...等)	依據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設置辦法第七條：本小組每學期開會一次，若有需要得召開臨時會。112/1/1-06/30開會2次：開會時間112/02/20、112/05/29開會。附件3，專責小組並訂定其組成辦法，的確符合規定辦理。	依據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設置辦法執行，的確符合規定辦理，查核無誤。	
5.經費稽核委員會相關辦	5.1 應設置經費稽核委員會並訂定其組成辦法	僅適用於專科學校或仍保留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學校，本校為科技大學，此已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中。	不適用。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法、成員及運作情形 (僅適用於專科學校或仍保留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學校)	5.2 經費稽核委員會成員不得與專責小組重疊	本校為科技大學，此已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中。	不適用。	
	5.3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或制度執行	本校為科技大學，此已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中。	不適用。	
6.專款專帳處理原則	6.1 各項獎勵補助經費應據實核支，並採專款專帳管理	本校獎補助款係由教育部撥入土銀 60036 帳戶，除依照『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制規定』處理帳務外，並設置『教育部補助款收支明細帳』，符合專款專帳管理規定。會計室提供單據查核，據實核支，並專款專帳管理。	設置『教育部補助款收支明細帳』，確實依據專款專帳管理規定執行，會計室提供單據查核，據實核支。查核無誤。	
7.獎勵補助款支出憑證之處理	7.1 應依「教育部獎補助款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辦理	本校獎補助款相關作業係依「教育部獎補助款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辦理。會計室提供單據查核，據實核支，並專款專帳管理，並造冊歸檔。	依「教育部獎補助款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辦理。會計室提供單據查核，據實核支，並專款專帳管理，並造冊歸檔。查核無誤。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7.2 應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	經抽核獎勵補助款支出憑證，已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未發現異常情事。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符合辦法。	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未發現異常情事。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符合辦法。查核無誤。	
8.原支用計畫變更之處理	8.1 獎勵補助款支用項目、規格、數量及細項等改變，應經專責小組通過，會議紀錄(包括簽到單)、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應存校備查	各項支出項目(優先序)執行與原計畫大致相符，若有變更部分，亦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會議審議，會議記錄、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等相關資料留校備查。 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 112/1/1-06/30 開會 2 次： 開會時間 112/02/20、112/05/29 開會。	獎勵補助款各項支出項目(優先序)執行與原計畫大致相符，若有變更部分，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會議審議，會議記錄、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等相關資料留校備查，查核無誤。	
9.獎勵補助款執行年度之認定	9.1 獎勵補助款配合政府會計年度(1.1~12.31)執行，應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竣—完成核銷並付款	經檢視會計相關憑證_支付款日期(經常門)及驗收完成日(資本門)，並核對保管組財產明細，經常門、資本門獎補助案件均於年度內完成付款程序。 會計室提供單據審核，至 12/31 完成核銷，符合規定。	獎勵補助款配合政府會計年度(1.1~12.31)執行，會計室提供單據審核，至 06/30 前完成付款，符合規定。查核無誤。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9.2 若未執行完畢，應於當年度行文報部辦理保留，並於規定期限內執行完成	未辦理保留，在規定期限內全部完成。	未辦理保留，在規定期限內全部完成，查核無誤。	
10.相關資料上網公告情形	10.1 獎勵補助款核定版支用計畫書、執行清冊、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公開招標紀錄及前一學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應公告於學校網站	<p>經查 111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校內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公開招標紀錄、獎勵補助經費之期中稽核紀錄及內部稽核報、核定版支用計畫及附表等資料，已依規定分別公告於學校會計室網站</p> <p>http://www2.vnu.edu.tw/acct/fiscal_open.html</p> <p>經查 111 學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公告於學校會計室網站，</p> <p>http://www2.vnu.edu.tw/acct/fiscal.html 查核確實均公告在學校網頁上</p> <p>111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等公告。</p>	查 111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校內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公開招標紀錄、獎勵補助經費之期中稽核紀錄及內部稽核報、核定版支用計畫及附表等資料，並其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查核無誤。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獎勵補助教師相關辦法制度及辦理情形	1.1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及相關制度應予明訂(內容包含如：申請程序、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核發金額...等)	經查經常門獎勵補助教師辦法及相關制度均予明訂。	經查經常門獎勵補助教師辦法及相關制度均予明訂，查核無誤。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2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應經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	經查獎勵補助教師辦法經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	經查獎勵補助教師辦法經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查核無誤。	
	1.3 獎勵補助教師案件之執行應符合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為主之支用精神	經查獎勵補助教師案件之執行符合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為主之支用精神，占經常門經費 60% 以上。	經查獎勵補助教師案件之執行符合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為主之支用精神，占經常門經費 60% 以上，查核無誤。	
	1.4 應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目前尚未執行完畢支用金額不多，未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經查目前尚未執行完畢支用金額不多，未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查核無誤。	
	1.5 相關案件之執行應於法有據	經查相關案件之執行於法有據。	經查相關案件之執行於法有據，查核無誤。	
	1.6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如：申請程序、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核發金額...等)	申請程序、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核發金額均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經查申請程序、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核發金額均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查核無誤。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2.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之辦理	2.1 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相關辦法應經行政會議通過	經查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相關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	經查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相關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查核無誤。	
	2.2 行政人員研習及進修案件應與其業務相關	經查吳○如等3位行政人員研習及進修案件與其業務相關。	經查吳○如等3位行政人員研習及進修案件與其業務相關，查核無誤。	
	2.3 應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經查未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經查未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查核無誤。	
	2.4 相關案件之執行應於法有據	經查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案件之執行於法有據。	經查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案件之執行於法有據，查核無誤。	
	2.5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經查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之辦理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經查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之辦理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查核無誤。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3.經費支用項目及標準	3.1 不得以獎勵補助款補助無授課事實、領有公家月退俸之教師薪資	經查何老師等 8 位教師未以獎勵補助款補助無授課事實、領有公家月退俸之教師薪資。	經查何老師等 8 位教師未以獎勵補助款補助無授課事實、領有公家月退俸之教師薪資，查核無誤。	
	3.2 接受薪資補助教師應符合學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經查彭老師等 26 位教師接受薪資補助教師符合學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經查彭老師等 26 位教師接受薪資補助教師符合學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查核無誤。	
	3.3 支用項目及標準應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之規定列支，且不得用於校內人員出席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評鑑費	經查支用項目未使用於校內人員出席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評鑑費。	經查支用項目未使用於校內人員出席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評鑑費，查核無誤。	
	3.4 校內自辦研習活動應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相關規定辦理	經查校內自辦研習活動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相關規定辦理。	經查校內自辦研習活動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相關規定辦理，查核無誤。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4.經常門經費規劃與執行	4.1 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核定版支用計畫書)之差異幅度應在合理範圍(20%內)	獎勵補助案件目前尚在執行中無法查核是否與原計畫之差異幅度在合理範圍(20%內)。	不適用	
	4.2 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應有具體成果或報告留校備供查考	經查施老師等 5 位教師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有具體成果或報告留校備供查考。	經查施老師等 5 位教師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有具體成果或報告留校備供查考，查核無誤。	
	4.3 執行清冊獎勵補助案件之填寫應完整、正確	因為經常門執行清冊獎勵補助案件於今年年底才要填寫，目前無法查核是否完整與正確。	不適用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請採購及財產管理辦法、制度	1.1 應參考「政府採購法」由總務單位負責訂定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	經查本校訂有「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請採購辦法」及相關作業流程，內容大致參考「政府採購法」訂定。提供相關辦法與文件查核，查核屬實 提供案號 112-VNU-A027 整體獎勵補助電力電子檢定工作桌採購紀錄，以供查核。 提供案號 112-VNU-A227 整體獎勵補助電力電子檢定教學設備等設備採購紀錄，以供查核。附件 2	本校訂有「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請採購辦法」及相關作業流程，提供相關辦法與文件查核，查核屬實。查核無誤。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2 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應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	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係依『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請採購辦法』執行。 最新修訂：111年10月1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提供相關辦法與文件查核，查核屬實。 提供案號 112-VNU-A025 整體獎勵補助遠端電機控制軟體開發系統採購紀錄，以供查核。 提供案號 112-VNU-A225 整體獎勵補助遠端電機控制及開發設備一批等設備採購紀錄，以供查核。附件 2。	依『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請採購辦法』執行。查核無誤。	
	1.3 財產管理辦法或規章應予明訂	本校訂有『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財產管理辦法』110年09月15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http://administration.vnu.edu.tw/oga/1319 。 提供相關辦法與文件查核，查核屬實。附件 5。	財產管理辦法或規章依『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財產管理辦法』，查核無誤。	
	1.4 財產管理辦法應包含使用年限及報廢規定	經查『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財產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十五條已明定有關使用年限及報廢相關規定。提供相關辦法與文件查核，查核屬實。附件 5。	經查『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財產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十五條已明定有關使用年限及報廢相關規定，查核無誤。	
2.請採購程序及實施	2.1 經費稽核委員應迴避參與相關採購程序(僅適用於專科學校或仍保留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學校)	已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中，內控內稽成員未參與採購。	不適用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2.2 應依學校所訂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執行	請採購案件係依學校所訂「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請採購辦法」第九、十、十一、十二條規範辦理，並參照台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已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中。	依學校所訂「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請採購辦法」第九、十、十一、十二條規範辦理，並參照台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查核無誤。	
	2.3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範之採購案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採購案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稽核無誤。已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中。	採購案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稽核無誤，查核無誤。	
	2.4 各項採購單價應參照台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	請採購案件係依學校所訂「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請採購辦法」第九、十、十一、十二條規範辦理，並參照台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已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中。	請採購案件係依學校所訂「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請採購辦法」第九、十、十一、十二條規範辦理，並參照台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查核無誤。	
3.資本門經費規劃與執行	3.1 採購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核定版支用計畫書)之差異幅度應在合理範圍(20%內)	採購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之差異幅度應在合理範圍(20%內)。期中無法查核。	採購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之差異幅度在合理範圍(20%內)。查核無誤。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3.2 應優先支用於教學儀器設備	<p>經查 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款支出明細表，確以教學及研究設備為優先。符合規定，以執行表為附件 2</p> <p>提供案號 112-VNU-A021 整體獎勵補助 48 Ports Layer3 網管交換器採購紀錄，以供查核。</p> <p>提供案號 112-VNU-A221 整體獎勵補助高速及邊際網路交換器壹批等設備採購紀錄，以供查核。</p> <p>提供案號 112-VNU-A020 整體獎勵補助電腦與交換器採購紀錄，以供查核。</p> <p>提供案號 112-VNU-A220 整體獎勵補助電腦教學設備壹批等設備採購紀錄，以供查核。</p> <p>提供案號 112-VNU-A016 整體獎勵補助艙門逃生滑梯、逃生滑梯防護地墊、艙壁逃生門、防墜網、艙門訓練器等採購紀錄，以供查核。</p> <p>提供案號 112-VNU-A216 整體獎勵補助航空艙門訓練及逃生設備壹批等設備採購紀錄，以供查核。</p> <p>提供案號 112-VNU-A004 整體獎勵補助 Adobe 繪圖軟體等採購紀錄，以供查核。</p> <p>提供案號 112-VNU-A004 整體獎勵補助 Autodesk 創意學院-科系授權等採購紀錄，以供查核。</p> <p>提供案號 112-VNU-A204 整體獎勵補助繪圖及建模軟體一年期授權等設備採購紀錄，以供查核。</p> <p>附件 2。</p>	查 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款支出明細表，確以教學及研究設備為優先，查核無誤。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3.3 應區分獎勵補助款及自籌款支應項目	經抽核會計室憑證及本校電腦財產管理系統，對於所購之財產均已於經費來源欄位載明獎勵補助款及自籌款支應額度符合規定，然期中無法查核。	抽核會計室憑證及本校電腦財產管理系統，對於所購之財產均已於經費來源欄位載明獎勵補助款及自籌款支應額度符合規定，查核無誤。	
4.財產管理及使用情形	4.1 儀器設備應納入電腦財產管理系統	經抽核會計室憑證及本校電腦財產管理系統，本年度資本門所購置之儀器設備均已登錄於電腦財產管理系統中。 http://saip.vnu.edu.tw/asset/Client/cklogin_vp.asp? 總務處保管組的財務系統內確實有。	抽核會計室憑證及本校電腦財產管理系統，資本門所購置之儀器設備均已登錄於電腦財產管理系統中，查核無誤。	
	4.2 相關資料應確實登錄備查	相關資料已確實登錄，稽核無誤。附件 4，確實登錄備查。	相關資料已確實登錄，查核無誤。	
	4.3 儀器設備應列有「○○○年度教育部獎補助」字樣之標籤	查本年度資本門獎勵補助款購置之儀器設備，於財產標籤上均列有「112 年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字樣。附件 6，確實執行。	資本門獎勵補助款購置之儀器設備，於財產標籤上均列有「112 年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字樣，查核無誤。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4.4 儀器設備應拍照存校備查，照片並註明設備名稱	查本年度資本門獎勵補助款購置之儀器設備，均已拍照存校備查，照片並註明設備名稱，確實執行。附件 6。	查本年度資本門獎勵補助款購置之儀器設備，均已拍照存校備查，照片並註明設備名稱，查核無誤。	
	4.5 圖書、期刊及教學媒體軟體應加蓋「○○○年度教育部獎補助」字樣之戳章	查本年度資本門獎勵補助款購置之視聽資料，於財產標籤上均列有「112 年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字樣，附件資料，確實執行。附件 4、6。	查本年度資本門獎勵補助款購置之視聽資料，查核無誤。	
	4.6 應符合「一物一號」原則	查本年度資本門獎勵補助款購置之儀器設備，均符合「一物一號」原則。附佐證資料，確實執行。附件 4、6、8。	查本年度資本門獎勵補助款購置之儀器設備，均符合「一物一號」原則。查核無誤。	
	4.7 設備購置清冊應將大項目之細項廠牌規格、型號及校產編號等註明清楚	經檢視保管組財產清冊本年度資本門採購項目，已於「規格」欄註明廠牌、型號及細項規格；另於「財產編號」欄列示校產編號，確實執行。附件 4、6、8。	經檢視保管組財產清冊本年度資本門採購項目之「規格」欄與「財產編號」欄確實清楚註明廠牌規格、型號及校產編號等，查核無誤。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5.財產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處理	5.1 應有相關規範明訂財產之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處理	經查有關財產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等之處理，已明訂於『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財產管理辦法』。附件 4、7，確實執行。	依據『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財產管理辦法』，確實執行，查核無誤。	
	5.2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有關財產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等之處理，均依『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財產管理辦法』執行。附件 4、7，確實執行。	依『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財產管理辦法』執行，確實執行，查核無誤。	
	5.3 財產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相關記錄應予完備	財產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相關記錄完備。財產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相關記錄完備。附件 7-12，確實執行。	財產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相關記錄完備，查核無誤。	
6.財產盤點制度及執行	6.1 財產盤點相關辦法或機制應予明訂	經查『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財產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每學年定期辦理盤點，並視需要不定期盤點。每年每學至少一次定期盤點(例如 3 月)，附件 7、9，確實執行。	查『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財產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每學年定期辦理盤點，並視需要不定期盤點，查核無誤。	
	6.2 財產盤點制度實施應與學校規定相符	保管組於每學年分兩階段排定盤點時程，第一階段：單位初盤 112/4/17，第二階段：實地盤點 112/8/25。附件 7、9，確實執行。	於每學年分兩階段排定盤點時程，第一階段：單位初盤，第二階段：實地盤點，確實執行，查核無誤。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6.3 財產盤點相關記錄應予完備	盤點時間：112 年 4 至 112 年 8 月 25 日。 第一階段：單位初盤，第二階段：實地盤點。附件 7、9，確實執行。		財產盤點相關記錄應予完備，查核無誤。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112 年 2 月 14 日 萬能科技大學 111 年度獎勵 補助經費內部稽核報告	111 年度獎補助款之收 支、管理、執行及記錄	111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 執行情形	無	

簽核欄		
稽核人員	稽核主管	校長
黃介銘 112/2/26 周孟杰 112/2/26	湯德璋 112.2.26	15/4/28 08/18

※上列稽核人員、主管於擔任內部稽核人員期間，應非專責小組成員或曾參與相關採購作業程序，並依學校所訂內控制度相關規範執行，另應參與相關專業研習或訓練。

※本格式所設計之稽核要項及查核重點僅列述獎勵補助款執行時應遵循之一般性原則，學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及稽核程式，自行斟酌調整增刪項目；另有關「查核說明及建議」宜明確表達所抽查之案件及查核結果為何。

※本稽核報告經校長核准後，應於 2 月 28 日前上網公告。

萬能科技大學

112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內部稽核報告

年度報告

出具稽核報告日	113 年 1 月 22 日	校長核准日	113 年 2 月 1 日
稽核期間	112 年 1 月 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		
稽核人員	周○熹、鄭○琴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經費執行分配比例一相關比例計算不含自籌款金額	1.1 學校自籌款(配合款)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應 $\geq 10\%$	會計室提供 112 年度私立技專院校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等相關資料佐證查核，確實 $\geq 10\%$ ，符合規定。 獎勵補助款金額：\$51,191,474，學校自籌款 \$10,690,897，學校自籌款(配合款)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為 20.88%。	查閱私立技專院校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等相關資料，並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	
	1.2 資本門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應介於 50~55%	會計室提供 112 年度私立技專院校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等相關資料佐證查核，確實介於 50~55%，符合規定。 資本門：25,595,737 元(教學及研究設備 \$21,518,505 元、圖書期刊教學媒體 \$2,438,900 元，學輔相關設備及其他：\$673,332 元，其他 965,000 元)，資本門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 50%。	經查私立技專院校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等相關資料，並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3 經常門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應介於45~50%	會計室提供 112 年度私立技專院校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等相關資料佐證查核，介於45~50%，符合規定。 經常門：\$25,595,737 元；其中， 1.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15,497,119 元； 2.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550,000 元； 3.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37,553 元； 4.改善教學相關物品\$794,900 元。 5.其他：\$8,416,165 元。 6.學生留用合作機構獎勵經費：300,000 元 經常門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 50%。	經查私立技專院校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等相關資料，並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	
	1.4 不得支用獎勵補助款於興建校舍工程建築、建築貸款利息補助	並未支用。	符合規定	
	1.5 若支用於重大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所致需修繕之校舍工程，應於支用計畫敘明理由並報部核准	並未支用。	不適用	
	1.6 學輔相關設備占資本門比例應 \geq 2%	會計室提供 112 年度私立技專院校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等相關資料佐證查核，學輔相關設備\$673,332，占資本門比例 2.63%，超過 2%，符合規定。	經查私立技專院校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等相關資料，並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7 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等項目占經常門比例應 $\geq 60\%$	會計室提供 112 年度私立技專院校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等相關資料佐證查核，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15,497,119 元，占經常門比例 60.55%，超過 $\geq 60\%$ ，符合規定。	經查私立技專院校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等相關資料，並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	
	1.8 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占經常門比例應 $\leq 5\%$	會計室提供 112 年度私立技專院校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等相關資料佐證查核，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37,553 元，占經常門比例 0.15%， $\leq 5\%$ ，符合規定。	經查私立技專院校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等相關資料，並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	
	1.9 學輔相關工作經費占經常門比例應 $\geq 2\%$	會計室提供 112 年度私立技專院校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等相關資料佐證查核，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550,000 元，占經常門比例 2.15%， $\geq 2\%$ ，符合規定。	經查私立技專院校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等相關資料，並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	
	1.10 外聘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占經常門學輔相關工作經費比例應 $\leq 25\%$	會計室提供 112 年度私立技專院校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等相關資料佐證查核，占學輔經費 24.44% $(134,400/550,000=24.44\%)$ ， $\leq 25\%$ ，符合規定。	經查私立技專院校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等相關資料，並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2.經、資門歸類	2.1 經、資門之劃分應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單價1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在2年以上者列作資本支出	核閱 112 年度資本門教學及研究設備執行清冊，經、資門之劃分均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單價1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超過2年者列作資本支出。佐證資料，有提供資料查證，符合規定辦理。	經查資本門教學及研究設備執行清冊等相關資料，並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	
3.獎勵補助經費使用時之申請程序	3.1 針對獎勵補助經費之使用，應明訂申請程序相關規定	經費使用之申請，係透過本校電子表單完成，採購流程亦公告於校網 http://administration.vnu.edu.tw/oga/1355 總務處/法規章則/4-5-1 萬能科技大學請採購辦法。辦法經 112 年 06 月 30 日第 16 屆第 13 次董事會會議修正。詳如附件 14.1-5，符合規定辦理。	獎勵補助經費使用，明訂申請程序相關規定並公告。	
4.專責小組之組成辦法、成員及運作情形	4.1 應設置專責小組並訂定其組成辦法(內容包含如：組成成員、開議門檻、表決門檻、召開次數...等)	『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設置辦法』最新修訂於 111 年 6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據整體發展專責小組設置辦法，第二條規範組成成員、第四條規範成員任期及連選連任、第五條規範小組職掌、第七條規範召開次數、第九條規範表決門檻。專責小組並訂定其組成辦法，詳如附件 14.1-6，符合規定辦理。	依『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設置辦法』設置專責小組並訂定其組成辦法，符合規定辦理。	
	4.2 成員應包括各科系(含共同科)代表	符合規定辦理。詳如附件 14.1-7。	經查專責小組成員，符合規定辦理。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4.3 各科系代表應由各科系自行推舉產生	抽查時尚設計系、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室內設計與營建科技系、資訊工程系、電資研究所、資管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等資料，詳如附件 14.1-8，符合規定辦理。	抽查時尚設計系、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室內設計與營建科技系、資訊工程系暨電資研究所、資管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等資料，符合規定辦理。	
	4.4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執行(如：組成成員、開議門檻、表決門檻、召開次數...等)	依據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設置辦法第七條：本小組每學期開會一次，若有需要得召開臨時會。112/1/1-12/31 共開會 4 次：開會時間 112/02/20、05/29、09/26、11/20 開會。專責小組並訂定其組成辦法，詳如附件 14.1-9，符合規定辦理。	依據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設置辦法執行，的確符合規定辦理。	
5.經費稽核委員會相關辦法、成員及運作情形(僅適用於專科學校或仍保留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學校)	5.1 應設置經費稽核委員會並訂定其組成辦法	僅適用於專科學校或仍保留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學校，本校為科技大學，此已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中。	不適用	
	5.2 經費稽核委員會成員不得與專責小組重疊	本校為科技大學，此已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中。	不適用	
	5.3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或制度執行	本校為科技大學，此已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中。	不適用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6.專款專帳處理原則	6.1 各項獎勵補助經費應據實核支，並採專款專帳管理	本校獎補助款係由教育部撥入土銀 60036 帳戶，除依照『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制規定』處理帳務外，並設置『教育部補助款收支明細帳』，符合專款專帳管理規定。會計室提供單據查核，據實核支，並專款專帳管理。	設置『教育部補助款收支明細帳』，確實依據專款專帳管理規定執行，會計室提供單據查核，據實核支。	
7.獎勵補助款支出憑證之處理	7.1 應依「教育部獎補助款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辦理	本校獎補助款相關作業係依「教育部獎補助款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辦理。會計室提供單據查核，據實核支，並專款專帳管理，造冊歸檔。	依「教育部獎補助款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辦理。會計室提供單據查核，據實核支，並專款專帳管理，造冊歸檔。	
	7.2 應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	經抽核獎勵補助款支出憑證，已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未發現異常情事。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符合辦法。	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未發現異常情事。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符合辦法。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8.原支用計畫變更之處理	8.1 獎勵補助款支用項目、規格、數量及細項等改變，應經專責小組通過，會議紀錄(包括簽到單)、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應存校備查	各項支出項目(優先序)執行與原計畫大致相符，若有變更部分，亦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會議審議，會議記錄、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等相關資料留校備查。 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 112/1/1-12/31 共開會 4 次：開會時間 112/02/20、05/29、09/26、11/20 開會。專責小組並訂定其組成辦法，符合規定辦理。提供佐證紀錄查核，詳如附件 14.1-9。	獎勵補助款各項支出項目(優先序)執行與原計畫大致相符，若有變更部分，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會議審議，會議記錄、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等相關資料留校備查。	
9.獎勵補助款執行年度之認定	9.1 獎勵補助款配合政府會計年度(1.1~12.31)執行，應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竣—完成核銷並付款	經檢視會計相關憑證支付款日期(經常門)及驗收完成日(資本門)，並核對保管組財產明細，經常門、資本門獎補助案件均於年度內完成付款程序。會計室提供單據審核，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付款，符合規定。	獎勵補助款配合政府會計年度(1.1~12.31)執行，會計室提供單據審核，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付款，符合規定。	
	9.2 若未執行完畢，應於當年度行文報部辦理保留，並於規定期限內執行完成	於規定期限內全部完成。	未辦理保留，在規定期限內全部完成。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0.相關資料上網公告情形	10.1 獎勵補助款核定版支用計畫書、執行清冊、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公開招標紀錄及前一學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應公告於學校網站	<p>經查 111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校內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公開招標紀錄、獎勵補助經費之期中稽核紀錄及內部稽核報告、核定版支用計畫及附表等資料，已依規定分別公告於學校會計室網站</p> <p>http://www2.vnu.edu.tw/acct/fiscal_open.html</p> <p>經查 111 學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公告於學校會計室網站，</p> <p>http://www2.vnu.edu.tw/acct/fiscal.html</p> <p>查核確實均公告在學校網頁上。</p> <p>每年 02/28 之前將前一年度相關資料公告於網頁。</p>	查 111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校內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公開招標紀錄、獎勵補助經費稽核紀錄及內部稽核報告、核定版支用計畫及附表等資料，均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獎勵補助教師相關辦法制度及辦理情形	1.1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及相關制度應予明訂(內容包含如：申請程序、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核發金額...等)	<p>經查核獎勵補助教師辦法及相關制度，其申請程序、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核發金額...等明定詳實，並依照辦法辦理。</p> <p>1.獎勵補助教師辦法依照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辦法辦理。</p> <p>2.行政人員相關辦法均予明訂，依照萬能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行政人員研習辦法辦理。</p>	經查核相關案件之執行於法有據。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2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應經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經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行政會議人事室均有詳實報告與紀錄。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均有相關會議審核通過，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	
	1.3 獎勵補助教師案件之執行應符合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為主之支用精神	1.獎勵補助教師案件之執行符合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為主之支用精神，占經常門經費 60.55%。 2.執行符合 60% 以上規定，詳如附件 14.2-3。	經查核相關案件之執行符合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為主之支用精神。	
	1.4 應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1.未集中於少數人及特定對象。 2.112 年度獎勵補助教師彙整表紀錄完整，詳如附件 14.2-4。	經查核相關獎勵補助教師佐證資料，並未有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1.5 相關案件之執行應於法有據	經查相關案件之執行於法有據 經常門獎勵補助教師、行政人員及相關辦法完整。 詳如附件 14.2-1。	經查核相關案件之執行於法有據。	
	1.6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如：申請程序、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核發金額...等)	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申請程序、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核發金額均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經查核相關案件之執行於法有據。	
2.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	2.1 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相關辦法應經行政會議通過	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相關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詳如附件 14.2-1-1。	經查核相關案件之執行於法有據。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修活動之辦理	2.2 行政人員研習及進修案件應與其業務相關	行政人員研習分個人申請、自辦研習及進修案件與其業務相關。 經查行政人員研習分個人申請、自辦研習及進修案件與其業務相關。 1.如圖資中心江○○/書記，研習名稱:ISO2022 轉版訓練課程。 2.學務處諮輔組/組長，研習名稱:112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行政訴訟案例研討會..等人。 詳如附件 14.2-5。	行政人員研習分個人申請、自辦研習及進修案件與其業務相關。	
	2.3 應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未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詳如附件 14.2-5。	經查核並未有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2.4 相關案件之執行應於法有據	1.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案件之執行於法有據。 2.經查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之辦理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詳如附件 14.2-1。	經查核相關案件之執行於法有據。	
	2.5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之辦理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詳如附件 14.2-1。	經查核相關案件之執行於法有據。	
3.經費支用項目及標準	3.1 不得以獎勵補助款補助無授課事實、領有公家月退俸之教師薪資	本校教師未以獎勵補助款補助無授課事實、領有公家月退俸之教師薪資。詳如附件 14.2-6。	經查核未有相關案件，查核無誤。	
	3.2 接受薪資補助教師應符合學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經查彭○○專案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老師..等 26 位教師接受薪資補助教師符合學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詳如附件 14.2-6。	經查核相關資料符合學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3.3 支用項目及標準應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之規定列支，且不得用於校內人員出席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評鑑費	支用項目未使用於校內人員出席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及評鑑費。	經查核相關資料均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之規定列支。	
	3.4 校內自辦研習活動應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相關規定辦理	校內自辦研習活動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相關規定辦理。	查核無誤。	
4.經常門經費規劃與執行	4.1 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核定版支用計畫書)之差異幅度應在合理範圍(20%內)	獎勵補助案件分為獎補助款及自籌款。與原計畫之差異幅度 0.3%在範圍(20%內)。詳如附件 14.2-7。	查核無誤。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4.2 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應有具體成果或報告留校備供查考	經抽樣查核 13 位教師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有具體成果及報告留校備供查考。 1.時尚系林○○(國內)補助金額 10,000。 2.時尚系陳○○(國內)補助金額 8,500。 3.精工系洪○○(國內)補助金額 9,999。 4.精工系劉○○(國外)補助金額 40,000。 5.資管系林○○(國內)補助金額 10,000。 6.時尚系錢○○(國內)補助金額 9,000。 7.資管系詹○○(國內)補助金額 9,462。 8.室設系蔡○○(國內)補助金額 10,000。 9.妝品系黃○○(國內)補助金額 9,800。 10.航服系謝○○(國外)補助金額 40,000。 11.車輛系王○○(國內)補助金額 1,748。 12.觀休系葉○○(國內)補助金額 9295。 13.觀休系賴○○(國外)補助金額 40,000。 詳如附件 14.2-8。	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均有具體成果與報告，所有資料留校備供查考。	
	4.3 執行清冊獎勵補助案件之填寫應完整、正確	經查資本門(會計室存)、經常門(人事室存)執行清冊獎勵補助案件填寫完整與正確。	經查核無誤。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請採購及財產管理辦法、制度	1.1 應參考「政府採購法」由總務單位負責訂定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	經查本校訂有「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請採購辦法」及相關作業流程，內容大致參考「政府採購法」訂定。提供相關辦法與文件查核，查核屬實。	本校訂有「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請採購辦法」及相關作業流程，提供相關辦法與文件查核，查核屬實。	
	1.2 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應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	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係依『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請採購辦法』執行。最新修訂：112年06月2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2年6月30日第16屆第13次董事會會議修正。提供相關辦法與文件查核，詳如附件14.1-5，查核屬實。	依『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請採購辦法』執行。	
	1.3 財產管理辦法或規章應予明訂	本校訂有『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財產管理辦法』110年09月15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http://administration.vnu.edu.tw/oga/1319 。 提供相關辦法與文件查核，查核屬實。	財產管理辦法或規章依『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財產管理辦法』，查核無誤。	
	1.4 財產管理辦法應包含使用年限及報廢規定	經查『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財產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十五條已明定有關使用年限及報廢相關規定。提供相關辦法與文件查核，查核屬實。詳如附件14.3-1。	經查『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財產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十五條已明定有關使用年限及報廢相關規定。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2.請採購程序及實施	2.1 經費稽核委員應迴避參與相關採購程序(僅適用於專科學校或仍保留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學校)	已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中。	本校已無設置經費稽核委員會，故不適用此稽核項目。	
	2.2 應依學校所訂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執行	請採購案件係依學校所訂「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請採購辦法」第九、十、十一、十二條規範辦理，並參照台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	依學校所訂「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請採購辦法」第九、十、十一、十二條規範辦理，並參照台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	
	2.3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範之採購案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採購案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稽核無誤。	採購案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稽核無誤。	
	2.4 各項採購單價應參照台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	請採購案件係依學校所訂「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請採購辦法」第九、十、十一、十二條規範辦理，並參照台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	請採購案件係依學校所訂「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請採購辦法」第九、十、十一、十二條規範辦理，並參照台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3.資本門經費 規劃與執行	3.1 採購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核定版支用計畫書)之差異幅度應在合理範圍(20%內)	採購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之差異幅度在合理範圍(20%內)，差異比率 0.65%，詳如附件 14.3-2。符合規定。	採購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之差異幅度在合理範圍(20%內)。查核無誤。	
	3.2 應優先支用於教學儀器設備	經查，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款支出明細表，確以教學及研究設備為優先，支用比率 84.12%，詳如附件 14.3-2。符合規定。	查核 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款支出明細表，確以教學及研究設備為優先。	
	3.3 應區分獎勵補助款及自籌款支應項目	經抽核會計室憑證及本校電腦財產管理系統，對於所購之財產均已於經費來源欄位載明獎勵補助款及自籌款支應額度符合規定。詳如附件 14.3-4。	查核會計室憑證及本校電腦財產管理系統，對於所購之財產已於經費來源欄位載明獎勵補助款及自籌款支應額度符合規定。	
4.財產管理及 使用情形	4.1 儀器設備應納入電腦財產管理系統	經抽核會計室憑證及本校電腦財產管理系統，本年度資本門所購置之儀器設備均已登錄於電腦財產管理系統中。 http://saip.vnu.edu.tw/asset/Client/cklogin_vp.asp ? 總務處保管組的財務系統內確實有。	抽核會計室憑證及本校電腦財產管理系統，資本門所購置之儀器設備均已登錄於電腦財產管理系統中。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4.2 相關資料應確實登錄備查	相關資料確實登錄，稽核無誤。抽查請採購單與照片，確實登錄備查。詳如附件 14.1-3、附件 14.3-3。	相關資料確實登錄。	
	4.3 儀器設備應列有「○○○年度教育部獎補助」字樣之標籤	查本年度資本門獎勵補助款購置之儀器設備，於財產標籤上均列有「112 年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字樣，確實執行。詳如附件 14.1-3。	資本門獎勵補助款購置之儀器設備，於財產標籤上均列有「112 年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字樣。	
	4.4 儀器設備應拍照存校備查，照片並註明設備名稱	查本年度資本門獎勵補助款購置之儀器設備，均已拍照存校備查，照片並註明設備名稱，確實執行。詳如附件 14.1-3。	查本年度資本門獎勵補助款購置之儀器設備，均已拍照存校備查，照片並註明設備名稱。	
	4.5 圖書、期刊及教學媒體軟體應加蓋「○○○年度教育部獎補助」字樣之戳章	查本年度資本門獎勵補助款購置之視聽資料，於財產標籤上均列有「112 年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字樣。詳如附件 14.1-3。	查本年度資本門獎勵補助款購置之視聽資料。	
	4.6 應符合「一物一號」原則	查本年度資本門獎勵補助款購置之儀器設備，均符合「一物一號」原則。附佐證資料，詳如附件 14.3-4，確實執行。	查本年度資本門獎勵補助款購置之儀器設備，均符合「一物一號」原則。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4.7 設備購置清冊應將大項目之細項廠牌規格、型號及校產編號等註明清楚	經檢視保管組財產清冊本年度資本門採購項目，已於「規格」欄註明廠牌、型號及細項規格；另於「財產編號」欄列示校產編號，詳如附件 14.1-2，確實執行。	經檢視保管組財產清冊本年度資本門採購項目之「規格」欄與「財產編號」欄確實清楚註明廠牌規格、型號及校產編號等。	
5.財產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處理	5.1 應有相關規範明訂財產之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處理	經查有關財產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等之處理，已明定於『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財產管理辦法』。附佐證資料，詳如附件 14.3-1，確實執行。	依據『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財產管理辦法』，確實執行。	
	5.2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有關財產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等之處理，均依『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財產管理辦法』執行。附佐證資料，詳如附件 14.3-1，確實執行。	依『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財產管理辦法』執行，確實執行。	
	5.3 財產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相關記錄應予完備	財產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相關記錄完備。附佐證資料，詳如附件 14.3-5、附件 14.3-6、附件 14.3-7，附件 14.3-8，確實執行。	財產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相關記錄完備。	
6.財產盤點制度及執行	6.1 財產盤點相關辦法或機制應予明訂	經查『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財產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每學年定期辦理盤點，並視需要不定期盤點。 每學年至少一次定期盤點，附佐證資料，詳如附件 14.3-9，確實執行。	查『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財產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每學年定期辦理盤點，並視需要不定期盤點。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6.2 財產盤點制度實施應與學校規定相符	保管組於每學年分兩階段排定盤點時程，第一階段：單位初盤，第二階段：實地盤點。確實執行。	於每學年分兩階段排定盤點時程，第一階段：單位初盤，第二階段：實地盤點，確實執行。	
	6.3 財產盤點相關記錄應予完備	盤點時間： 第一階段：單位初盤，112年04月17日至112年07月04日。第二階段：實地盤點，112年07月12日至112年08月25日。附佐證資料，詳如附件14.3-9、附件14.3-10，確實執行。	財產盤點相關記錄應予完備，查核無誤。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 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p>111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情形—前一年度執行績效審查意見(111 年 12 月 15 日發文)執行情形追蹤-【成效構面】特色效益與自我改善：有關「經常門經費著重投入於教師薪資補助，相對排擠『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所需經費配置，以致在教學精進上之效益不易彰顯，宜加強鼓勵教師自我成長及形塑教學特色」之意見，自評表【附表 2】顯示 108~110 年度支用於教師薪資之經費比率，分別為 53.08%、63.66%、59.77%，仍待積極推動相關改善作為。</p>	<p>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p>	<p>「經常門經費著重投入於教師薪資補助，相對排擠『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所需經費配置，以致在教學精進上之效益不易彰顯，宜加強鼓勵教師自我成長及形塑教學特色」之目前改善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用於教師薪資之經費比率已逐年降低，108-112 年度支用比率分別為 53.08%、63.66%、59.77%、51.29%、33.86%，詳如附件 12-1。 2. 為鼓勵教師自我成長，112 年度提高教師參加或指導學生競賽獎勵金，每 1 點提高為 60 元（110、111 年度每點 50 元），詳如附件 12-2。 3. 提高教學優良教師獎勵金由 10,000 元提高至 30,000 元，詳如附件 12-3。 4. 112 年教師研習使用經費已有成長，教師研習支用經費由 111 年度 1.73% 至 112 年度增加為 2.37%，持續提升教師個人成長，詳如附件 12-4。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 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p>111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情形—前一年度執行績效審查意見(111 年 12 月 15 日發文)執行情形追蹤-【基礎構面】貳、獎助案件執行情形：</p> <p>1.推動實務教學：教師參加或指導學生競賽獲獎之獎勵金，其中部分教師表現特別突出。建議學校對於教師指導學生參賽之獎勵，宜針對單一活動設定合適的獎助案次或金額上限，並宜評估教師所獲獎勵金與學生獲獎金額是否合乎比例原則。</p>	<p>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p>	<p>「推動實務教學：教師參加或指導學生競賽獲獎之獎勵金，其中部分教師表現特別突出。建議學校對於教師指導學生參賽之獎勵，宜針對單一活動設定合適的獎助案次或金額上限，並宜評估教師所獲獎勵金與學生獲獎金額是否合乎比例原則。」之改善執行情形。</p>		<p>1. 教師參加或指導學生競賽獎勵辦法第七條明定獎助案件上限：同一作品參加不同賽事而分別獲獎，只得擇一提請獎勵；不同作品於同一賽事至多可提三項獎勵。第八條明訂獎助上限 20 萬元，詳如附件 13-1。</p> <p>2. 避免獲獎過於浮濫，若為門檻制度或同一名次超過 5 名者，獎勵點數折半計算；競賽項目獲獎比例達 50%（含）以上，僅獎助前 3 名；獲獎比例達 100%，不予獎勵，詳如附件 13-1。</p>
<p>承上，</p> <p>2.在指導學生參加各類競賽方面，學校及教師宜確認主辦單位及競賽活動之風評與合法性，尤其以國外組織名義於國內辦理之競賽，其可靠性更宜加強查核，以確保獎助案件之整體品質。</p>	<p>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p>	<p>「在指導學生參加各類競賽方面，學校及教師宜確認主辦單位及競賽活動之風評與合法性，尤其以國外組織名義於國內辦理之競賽，其可靠性更宜加強查核，以確保獎助案件之整體品質。」之目前改善執行情形。</p>		<p>1. 為使獎助案件合理、公平，針對國際競賽，以知名國際競賽為主，並於辦法中明定；若非知名國際競賽在國內辦理，由教師參賽獎勵審查委員會認定，詳如附件 13-1。</p> <p>2. 中央機關或地方政府之競賽，以主辦單位獎狀之關防認定，以確保獎助案件之整體品質。</p>

簽核欄		
稽核人員	稽核主管	校長
周子熹 113.1.22 鄭香琴 113.1.22	湯德祥 113.1.22	 0201

※上列稽核人員、主管於擔任內部稽核人員期間，應非專責小組成員或曾參與相關採購作業程序，並依學校所訂內控制度相關規範執行，另應參與相關專業研習或訓練。

※本格式所設計之稽核要項及查核重點僅列述獎勵補助款執行時應遵循之一般性原則，學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及稽核程式，自行斟酌調整增刪項目；另有關「查核說明及建議」宜明確表達所抽查之案件及查核結果為何。

※本稽核報告經校長核准後，應於2月28日前上網公告。